

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农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农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滩涂、堤闸、港圩、涵洞及重大骨干水利农机工程项目的综合规划，制定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所涉的水资源和防洪评价论证工作。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及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监督实施行业用水标准，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监测江河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参与饮水区等水域的排污控制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并发布全市水资

源公报和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报告。

3、加强河道管理，查处各类涉水违法事件；协调并仲裁水事纠纷调处工作；负责长江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实施水利工程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长江江阴段、河口、滩涂等水域管理及其岸线的治理与开发，负责市属水利工程及流域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和管理。

5、承担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负责市（县）以上财政性水利农机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建议；并研究水利农机投入机制和筹资措施。负责水利农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6、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审查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及市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督；依法负责水利农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编制全市农村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圩区治理、节水灌溉、河道疏浚整治、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桥梁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以及农田灌排泵站规划、改造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8、负责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市防汛防旱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市防洪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9、负责拟订农机化政策制度、作业服务规范和重大技术措施；负责全市农机化发展的预测和统计工作，以及提供农机化信息服务；引导农机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农机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10、负责全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农机和农机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参与全市农业规模经营、农业现代化试验和区域开发工作；负责全市农机化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的编报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有关农机产品信贷、税收和财政补贴政策；指导全市农机化生产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活动，协调和指导农机有组织的跨区作业。

11、组织指导水利农机科技工作和经济交流合作。组织重大水利农机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监督实施全市水利农机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引进水利农机装备和农机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水利农机现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水利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水利农机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水利及农机化技术教育培训和水利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水利农机局（机关）设8个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安全、信访、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人大提案、年鉴史志、后勤接待、行政事务协调工作；拟订党务、纪检监察、政务信息化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系统行风建设，指导督查全系统安全生产；负责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指导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2）人事教育科（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力资源、改革创新和离退休干部工作；配合做好组织及领导干部的考察工作；拟订全市水利农机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科技创新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农机系统科技人才工作；负责科研项目立项申报、跟踪管理、成果推广、水利农机行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和教育培训工作。

（3）财务审计科。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负责市（县）以上财政性水利农机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利农机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4）水利建设科。编制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工作；负责全市水利投资计划的综合平衡及全市水利基本建设

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指导全市机电排灌、圩区建设、河道疏竣、河道长效管理、农桥改造和节水灌溉、水土保持等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基本建设的行业管理和验收；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审；负责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安全生产和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5）农机科。编制全市农机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农机法规和政策，拟订农机安全监理、维修、农机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农机政策性保险、报废更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和农机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农机及其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的建设；协调指导农机有组织地开展跨区作业；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监理及农机安全长效管理工作；开展农机产品质量执法检查，处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

（6）水政水资源科（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服务科）。编制水利法制建设规划，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承办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保护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应急水源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和水的中长期供求计划；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工作，归口协调水事纠纷；负责长江采砂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水事案件，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重大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按照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排

污口的审核审批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或简报。

（7）防汛防旱办公室（工程管理科）。负责全市防汛防旱日常工作；编制全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制订防汛防旱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全市汛前大检查，负责流域性工程的水情调度和控制；组织调度抗洪抢险救灾的物资、设备，收集并整理雨情、水情、灾情的统计工作，并及时反馈给上级或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及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拟订全市重点水利工程的维修计划并组织落实；指导全市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业务工作。

（8）河长制管理科。负责制定和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交办、督办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事项；组织召开本级河长制工作会议，并分解下达年度河长制工作任务；组织对下一级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评价和重点事项协调；全面掌控全市河道管理状况；负责本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河道保护宣传；承担其他河长制日常工作。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江港堤闸管理处、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水利工程公司等9个直属事业单位和15个镇（街道）水利农机管理服务站。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

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水利农机局本级、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江港堤闸管理处、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局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解放思想为动力，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提标升级“河长制”管理，深入推进“六水共建”，着力提升农机化发展水平，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合力书写了一份精彩答卷。

一、防汛防旱取得全面胜利。2018年汛期，我市总降雨量874.9毫米，较常年同期多23.5%，影响程度较大的台风5个，由于准备充分、应对及时、处置妥当，全市未出现明显受淹受灾情况，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防汛应急工程按时投运。**按照每年实施一批防汛应急工程、逐步消除防汛除涝短板的思路，全力推进2017年汛后确定的35项（含洋桥浜排涝工程）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实现了建设项目审批的并联操作、无缝对接，大大缩短前期准备时间。继续实施防汛应急工程公示制度，通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强化对相关镇街的指导与监督，确保了建设项目如期投运、发挥效益，新增排涝流量62.15立方米每秒，扩大有效设防面积4.5万亩，有效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二是防汛防旱部署科学有力。**及早部署开展汛前大检查工

作，全面落实“四个到位”，即防汛责任落实到位、工程隐患整改到位、设备运行调试到位、应急能力建设到位。全年积极向上争取，落实长江堤防、沿江闸站及白屈港沿线闸站等防洪应急抢险工程项目31项，投入资金超4000万元，有效排除防洪隐患。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极端天气预测预警，启动防台应急响应4次。市防指科学调度水利工程调节内河水位，排涝水共计6.1亿立方米，有效抵御多次强降雨及强台风的袭击。**三是汛后查漏补缺全面细致。**汛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开展全面技术勘察，查找薄弱环节，开展水毁项目修复。指导各镇街申报防汛应急工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研讨论证，因地制宜确定2019年12项防汛应急工程项目，总投资7100余万元。

二、水利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加强建设规划，加大建设力度，全年共完成水利建设（含续建）总投资8.9亿元，疏浚整治河道35条共51.74公里，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夯实。**一是成功构建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窑口水源地顺利核销；整合归并后的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同意；肖山水源地取水口迁建工程提前一个月完成，达标建设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至此，我市沿江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全面完成。积极开展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顺利通水运行，结合利港地下应急备用水源地，形成了我市3+2“扎根长江、多源互补”的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调配体系。**二是统筹**

实施江河联动治理。积极推进通江河道综合整治，新沟河延伸拓浚河道工程基本完工；锡澄运河扩大北排工程、老桃花港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顺利获批；新桃花港河、利港河整治工程进入招投标程序；芦埠港闸改建工程按时启动建设。逐步优化内河水系布局，北横河（东段）综合整治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三期工程、长泾东南区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提前完工，新沙河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启动建设。**三是不断完善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并通过省、市验收，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157个，完成计量、计时设施安装1600台（套），科学核定农田灌溉用水定额每亩747立方米、水稻种植用水指导价格每年每亩69.78元。完成2018年度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农田600亩、灌排泵站26座、沟渠25.35公里、配套建筑物1451座，有力保障全市农业生产需求。

三、河长制管理持续发力。以河长履职为核心，以“一河一策”为指南，统筹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全市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河长制”管理考核名列无锡市第二，创历史新高。**一是河长切实履行职责。**及时调整更新河长名单，健全完善河长联系部门、河长联络员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交办工作督办、任务挂号销号制度，切实保障“河长制”工作高效开展。各级河长认真履职，真正把所管河道当作精耕细作的“责任田”，市级河长亲自审定并协调开展所管河道年度整治工程，镇村级

河长主抓工程项目推进落实。2018年，全市各级河长巡河履职21371次，现场及会议交办、督办重难点问题120余项，整改落实率98.9%。**二是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系统开展江河问诊把脉，全面完成市镇村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制定“五张清单”，为实现精准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协调推进无锡市下达的15条河道240项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率达90%，超过无锡市下达的60%目标任务。同时，根据15条河道水质情况，全力推进额外追加的69项整治工程。研发推广河长制协同办公系统，同时将江河管护纳入全市网格化巡查管理范畴，实现“河长制”信息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探索社会化管理模式，建立“民间河长”队伍，聘请13名社会人士担任13条通江河道“民间河长”，协助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与香樟树环保志愿者组织、河道管理志愿者组织紧密合作，积极开展河道志愿服务活动；在河长公示牌上增加“12345”监督热线，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和参与渠道。**三是河道水质全面提升。**围绕水生态环境的全面改善提升，统筹协调全市各地各部门开展断面达标攻坚战、水质提升持久战、黑臭水体歼灭战。2018年，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74.8%，同比上升14.1个百分点。7个重点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2个施工未检测）。3个国考、6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年度目标，优Ⅲ率55.6%，15条无锡市下达的综合整治河道优Ⅲ率53.5%，均超过无锡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硕。以示范创建为引领，强攻

薄弱环节，积极打造特色亮点项目，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全部通过部、省级验收。

一是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年用水总量13.8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18.54%，均超额完成无锡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以灌区及镇为单位发放农业取水许可证12本。强化落实地下水禁采与监管，封填地下水井9眼，安装水位自动监测设备6套，至12月底，全市地下水水位最低埋深40.39米，比2017年同期回升4.61米。以示范引领调动全社会节水减排积极性，成功创建覆盖企业、学校、社区等单位的省级、市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载体11项。

二是优化整合江河岸线资源。全面启动河湖“三乱”专项整治，全年累计整改590余处。重点强化长江岸线资源利用管理，市政府出台《江阴市长江主要“三乱”违法行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19处违法项目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规范一批、完善提升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整改，全年已完成整改10项，完成率达53%，超额完成省河长办下达的完成40%、无锡市下达的完成50%的目标任务。

三是全面落实江河工程管护。市政府出台《江阴市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8—2020）》。积极开展河道日常管护与专项执法，累计开展巡查5000余人次，制止各类水事违法违章行为86起，移交执法部门14起；严格开展镇村河道两月一次明察暗访，通报问题300余起；完成省骨干河道维

修2760米，修复城区河道栏杆1215米，打捞河道垃圾及水生植物8000余吨、水泥沉船23条，清理围网养殖水域面积560亩，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恢复。强化水利工程管理，全年共完成48.56公里江港堤坝体断面测量、15个闸站垂直位移观测，以及26条市级河道338.7公里断面淤积情况测量；进一步规范工程管理台帐，深入推进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五、农机化工作再创佳绩。2018年，全市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总面积130.6万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4.64%，顺利通过省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考核验收，获评全国第二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一是全程机械化水平巩固提升。**完成4个“育插秧中心”和2个“烘干中心”创建验收。5个镇街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顺利通过验收，圆满完成全市镇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工作。着力推进高效、环保农机化技术示范应用，成功探索喷灌场地育秧和喷灌大棚育秧等育秧新模式，全市41台热风炉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省农机三新工程项目“农村废弃物机械化处理与利用技术集成应用”顺利完成试验。**二是农机化发展补贴精准落实。**全年共落实农机化发展资金1928.79万元，新增和报废更新各类农业机械358台(套)，粮食生产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大环节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宣传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全年共完成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21.52万亩，综合还田率达到76.6%，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三是农机后勤服务优质高效。**

加快培育现代化农机从业人员，全年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13期，培训鉴定1239人次。优化整合全市农业机械资源，继续推动农机合作社标准化建设，农机技术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整合成立江苏省农机科技志愿服务队江阴分队，农忙期间，深入乡间地头为各类农机提供贴身式优质服务，全年共排除各类机械故障350余起，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680余人次，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

一年来，系统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各级对水利农机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向上对接，扎实推进落实，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农机化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零事故，系统内部和谐稳定。在服务企业、降本减负的大背景下，全年完成非税收入10819万元，较往年继续增长。面对长江经济带审计、环保督查、集成改革、长江三乱等新项目、新要求，我们认真自省，主动出击，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市水利农机局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2张，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22718.58万元，支出总计22718.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18.17万元，分别增长40.23%。其中：

（一）收入总计22718.5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939.0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536.28万元，增长42.44%。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财政报账项目资金3562.13万元，对下属事业单位补贴增加1640.71万元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调整。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54万元，主要为水利农机局机关上年结转本年使用资金768.3万元。

（二）支出总计22718.58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91.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71.7万元，增长116.0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22.7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农机化工作及农机库房补助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59.53万元，减少56.52%。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机化补助经费。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979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5.23万元，项目支出8688.84万元，主要是用于9家预算单位的正常经费、单位专项经费和财政报账制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5940.75万元，增长42.8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39.0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401.72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度增加财政报账项目资金3562.13万元。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2.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主要领导出国（境）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主要领导出国（境）费用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04.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559.69万元，增加75.16%。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住房补贴补贴的调整。

6. 年末结转和结余803.5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基本支出结余。主要为水利农机局机关年末结转和结余779.05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和下属事业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24.4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本年收入合计2193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39.0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包含政府性基金124.9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本年支出合计2191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01.25万元，占59.78%；项目支出8813.82万元，占40.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2718.5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518.17万元，增长40.23%。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财政报账项目资金3562.13万元，对下属事业单位补贴增加1640.71万元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1915.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04.68万元，增长44.08%。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财政报账项目资金3562.13万元，对下属事业单位补贴增加1640.71万元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调整。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68.88万元，支出决算为2191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财政报账项目资金3562.13万元，对下属事业单位补贴增加1640.71万元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调整。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0.96万元，支出决算为49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8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3. 临时求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阳光扶贫支出。

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小型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机财政报账项目资金。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64万元；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

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万元；以上各项差异，主要由于决算项目对预算农业（款）行政支出（项）进行细化，该类年初预算数242.59万元，支出决算数49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83%，主要原因是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增加农业财政报账项目。

2. 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54万元。

3. 水利（款）行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4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550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下属事业单位补贴力度。

4.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0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32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能力。

5.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46万元，主要是涉及增加财政报账制项目的原因。

6.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88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8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报账制项目增加。

7.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181.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报账制项目增加。

8.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156.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完善防汛基础设施增加投入。

9.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64万元，主要是涉及增加财政报账制项目的原
因。

10.水利（款）砂石资源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万元，主要是加强长江大保护，增强打击非法采砂工作管理投入。

11.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23.93万元，支出决算为762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财政报账制项目。

12.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5.5万元，支出决算为48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2%。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农林水项目支出66.55万元。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主要领导外出考察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为451.3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6.15万元，支出决算为76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调整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01.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4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3.35万元、津贴补贴1144.52万元、奖金1849.93万元、伙食补助费140.55万元、绩效工资1254.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96.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9.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5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28万元、住房公积金411.16万元、医疗费7.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1.52万元、离休费62.01万元、退休费141.46万元、抚恤金51.79万元、生活补助3.29万元、救济费3.49万元、医疗费补助11.31万元、助学金1.15万元、奖励金0.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4万元。

（二）公用经费515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89万元、印刷费14.29万元、咨询费5.31万元、手续费0.07万元、

水费8.89万元、电费48.45万元、邮电费22.75万元、物业管理费0.59万元、差旅费6.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07万元、维修（护）费112.44万元、租赁费0.68万元、会议费6.60万元、培训费1.43万元、公务接待费11.74万元、专用材料费14.12万元、专用燃料费1.34万元、劳务费13.29万元、委托业务费9.56万元、工会经费67.91万元、福利费4.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7.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8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1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11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4527.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90.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39.04万元，增长45.74%。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财政报账项目资金3562.13万元，对下属事业单位补贴增加1640.71万元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调整。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68.88万元，支出决算为2179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财政报账项目资金3562.13万元，对下属事业单位补贴增加1640.71万元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01.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4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3.35万元、津贴补贴1144.52万元、奖金1849.93万元、伙食补助费140.55万元、绩效工资1254.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96.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9.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5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28万元、住房公积金411.16万元、医疗费7.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1.52万元、离休费62.01万元、退休费141.46万元、抚恤金51.79万元、生活补助3.29万元、救济费3.49万元、医疗费补助11.31万元、助学金1.15万元、奖励金0.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4万元。

（二）公用经费515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89万元、印刷费14.29万元、咨询费5.31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费8.89万元、电费48.45万元、邮电费22.75万元、物业管理费0.59万元、差旅费6.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07万元、维修（护）费112.44万元、租赁费0.68万元、会议费6.60万元、培训费1.43万元、公务接待费11.74万元、专用材料费14.12万元、专用燃料费1.34万元、劳务费13.29万元、委托业务费9.56万元、工会经费67.91万元、福利费4.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7.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8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1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11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4527.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7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51%；公务接待费支出13.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0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单位主要领导出国考察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主要领导出国考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主要领导出国考察相关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7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无此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2.71万元，完成预算的55.07%，比上年决算减少25.7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改革，车辆数量由2017年度的24辆减少至11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数量由2017年度的24辆减少至1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养、油料及过路过桥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 公务接待费13.67万元，完成预算的23.33%，比上年决算减少1.7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批次变少和标准降

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变少和标准降低。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67万元，接待146批次，1325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条线部门和部分县市水利、农机部门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8.44万元，完成预算的48.15%，比上年决算增加8.17万元，主要原因为预定的会议减少、会议规模和标准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定的会议减少、会议规模和标准降低。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35个，参加会议1703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涉及防汛、水利规划和建设、农机推广和管理、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会议。

市水利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63万元，完成预算的28.2%，比上年决算减少7.48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培训班没有安排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培训班没有安排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432人次。主要为培训基层单位职工和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24.9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24.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项）支出决算2.28万元，主要是用于水库移民扶助。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122.7万元，主要是用于2018年农机化工作及农机库房补助经费83.38万元、秸秆还田相关经费20.1万元及农田水补助经费19.22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36.57万元，比2017年增加1619.93万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7.16万元、印刷费增加2.34万元、咨询费减少14.34万元、邮电费减少3.09万元、差旅费减少4.9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2.07万元、维修（护）费减少2.85万元、会议费减少1.7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3.04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4.58万元、劳务费减少1.94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4.2万元、工会经费增加4.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23.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7.98万元、资本性支出减少2.45万元、对企业补助增加1640.71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3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6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